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38號

原告 八拍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宏

訴訟代理人 林聖鈞律師

複代理人 洪云柔律師

被告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

法定代理人 褚明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2萬3,24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1,19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瑞東

法官 許映鈞

法官 謝依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書記官 邱雅珍